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蒲）不罚（2025）15号

当事人姓名：蒲县黑龙关顺路汽修厂

法定代表人：席艳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033MA0K18FQ0H

详细地址：山蒲县黑龙关镇迎宾路车站对面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9日对你厂进行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内露天堆放2个铁质废机油桶（200升），桶内装有少量废机油，现场进行了核准称重，1个称重33千克（桶重22千克，废机油重11千克），1个称重52.9千克（桶重22千克，废机油重30.9千克）。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29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5年8月29日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9月3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蒲县黑龙关顺路汽修厂提供的《危废转移合同》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整改完成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你公司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违法行为事实进行了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中“首违不罚事项（三）固废类（6）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你公司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违法行为事实进行了整改。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3日